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6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原告 翁承暘即森澤汽車商行

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韃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即寶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車輛維修費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提出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家好